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KHOKMUANG SURIYAN (泰國籍，中文名：阿央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KHOKMUANG SURIYAN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KHOKMUANG SURIYA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NWG-0186號車牌1面，業據警方查扣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5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何威伸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偵字第477號

19 被 告 KHOKMUANG SURIYAN

20 （泰國籍，中文名：阿央）

21 男 47歲（民國66【西元1977】

22 年0月0日生）

2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24 ○區○○街000號

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宜蘭縣○

26 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A12）

27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阿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
01 年12月17日10時45分前之不詳時間，在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  
02 某沙灘，趁呂國龍疏於看管財物之際，以徒手旋轉螺絲拆卸  
03 車牌之方式竊取懸掛於呂國龍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04 重型機車上之車牌1面，得手後並將該車牌懸掛於自身使用  
05 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，以供己代步使用。嗣經呂國龍發覺物  
06 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發現阿央使用失竊車牌行駛於路  
07 上，遂上前攔查並當場查扣失竊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08 型機車之車牌1面，復當場逮捕阿央，始依法偵辦。

0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阿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  
1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國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宜  
13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扣押筆錄、宜蘭縣政府  
14 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  
15 管單、警方密錄器畫面暨畫面擷圖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  
16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  
18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，已實際發  
19 還被害人呂國龍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  
2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5 檢 察 官 彭鈺婷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8 書 記 官 王乃卉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